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
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协调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8.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督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资产移交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咨询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项目推进科、政策宣传科和社会事务科等 4 个内设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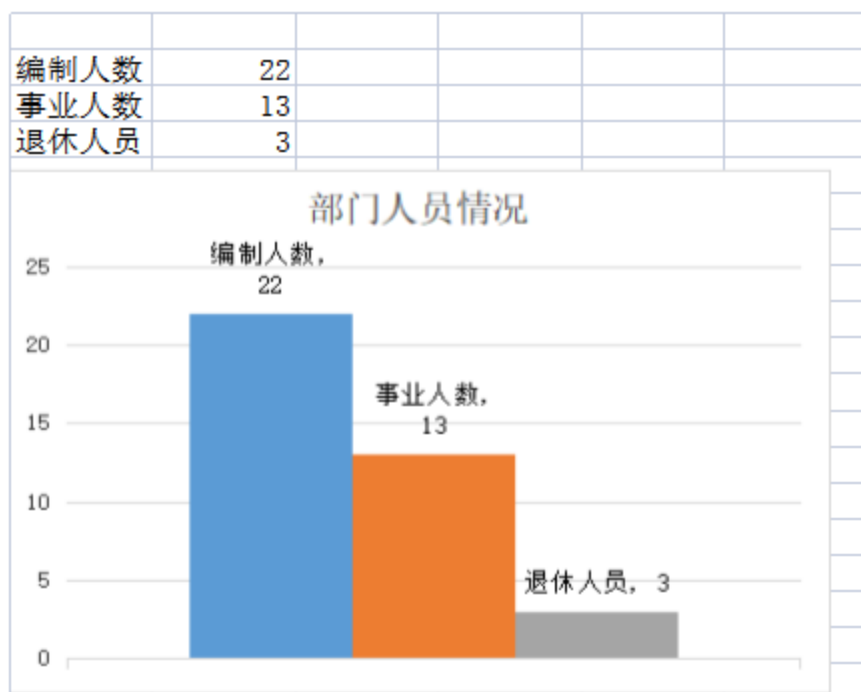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

级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3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303.45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3
本年收入合计	308.28	本年支出合计	30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08.28	支出总计	308.28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308.28	30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45	30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45	30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241.04	241.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1	62.4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3	4.83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4.83	4.83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83	4.8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303.45	303.4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3		4.8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08.28	本年支出合计	308.28	303.45	4.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8.28	支出总计	308.28	303.45	4.8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45	241.04	229.08	11.96	6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45	241.04	229.08	11.96	62.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45	241.04	229.08	11.96	62.4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1.04	241.04	229.08	11.9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1				62.41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1.04	229.08	1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85		
30101	基本工资		68.26		
30102	津贴补贴		42.12		
30103	奖金		67.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30302	退休费		0.88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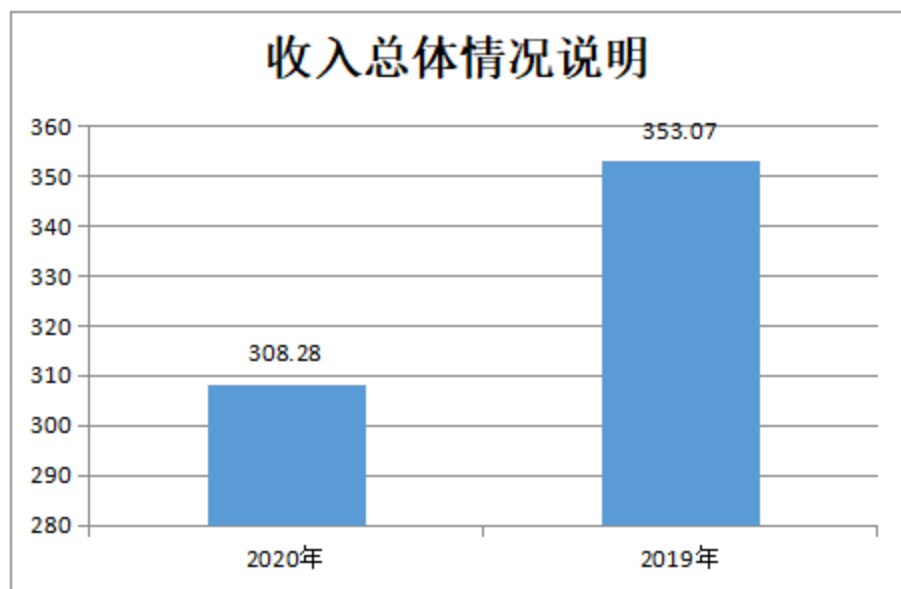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4.83	4.83	0.00	4.83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0.00	4.83	4.83	0.00	4.83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4.83	4.83	0.00	4.83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 关支出	0.00	4.83	4.83	0.00	4.83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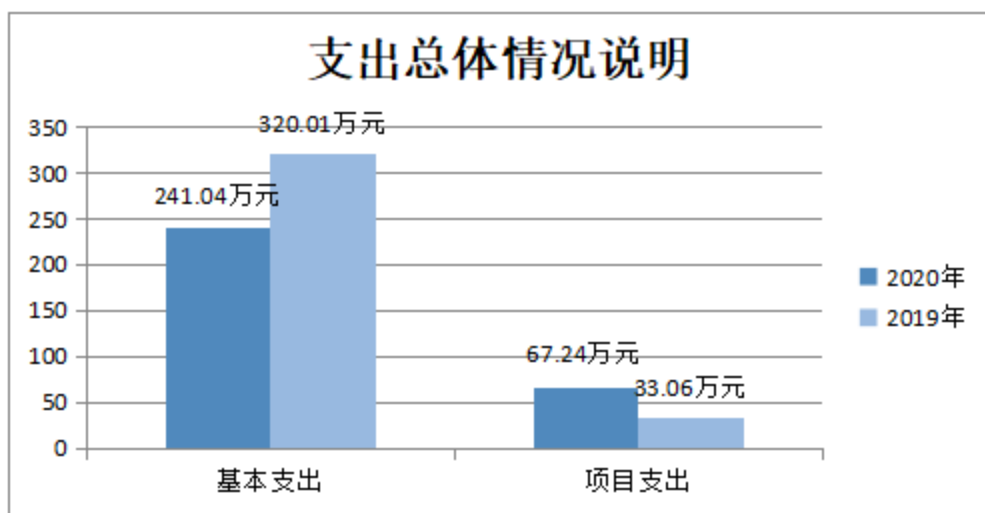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总收入为 30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308.28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79 万元，下降了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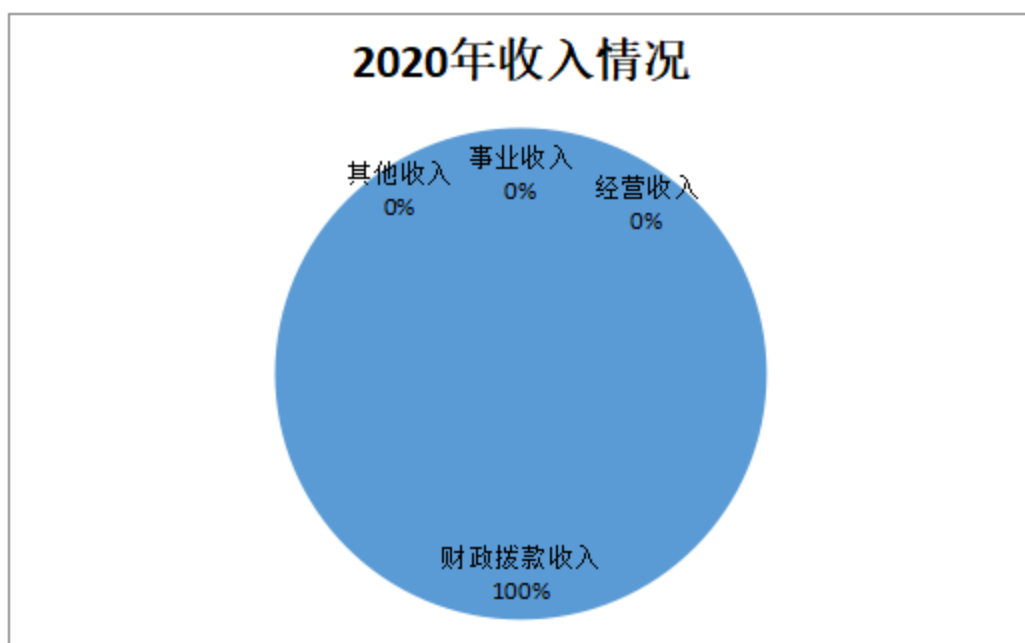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单位总支出为 30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41.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67.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总支出减少 44.79 万元，下降了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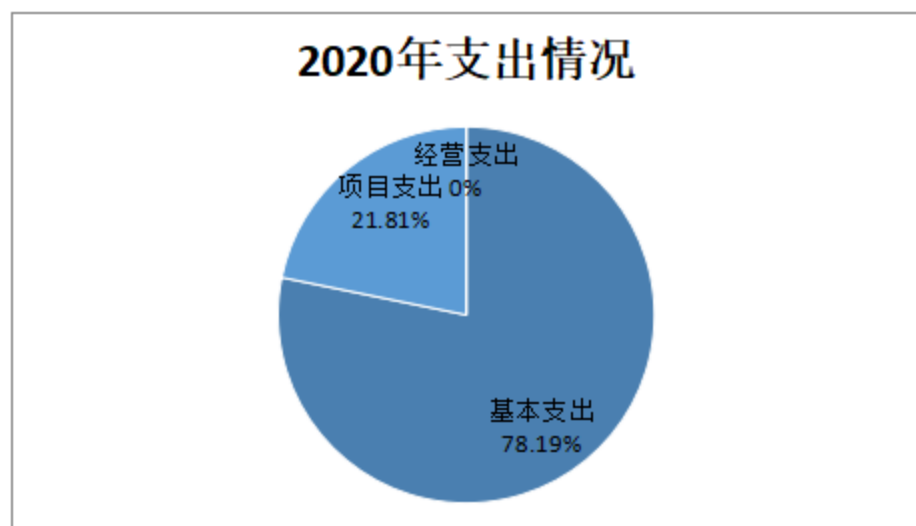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0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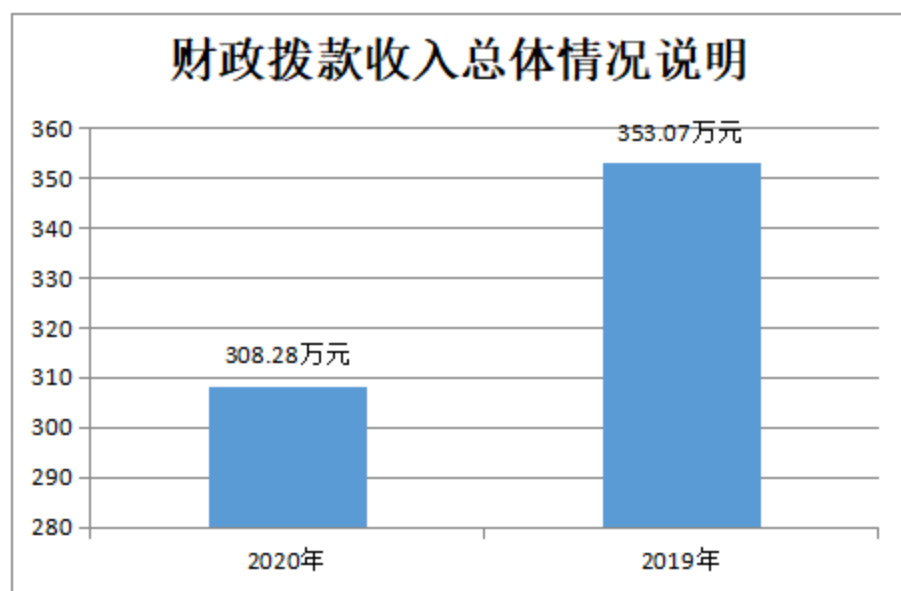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30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04 万元，占 78.19%；项目支出 67.24 万元，占 21.8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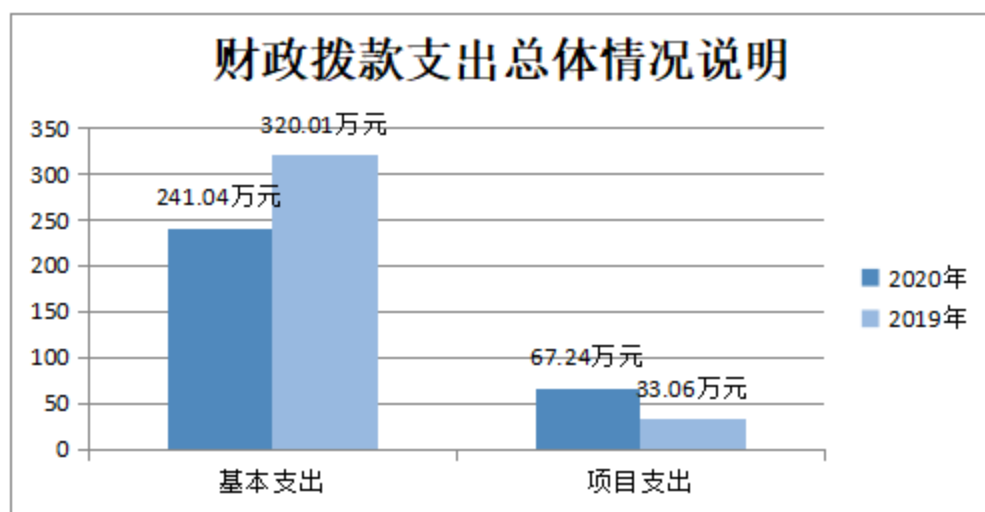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为 308.28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79 万元，下降了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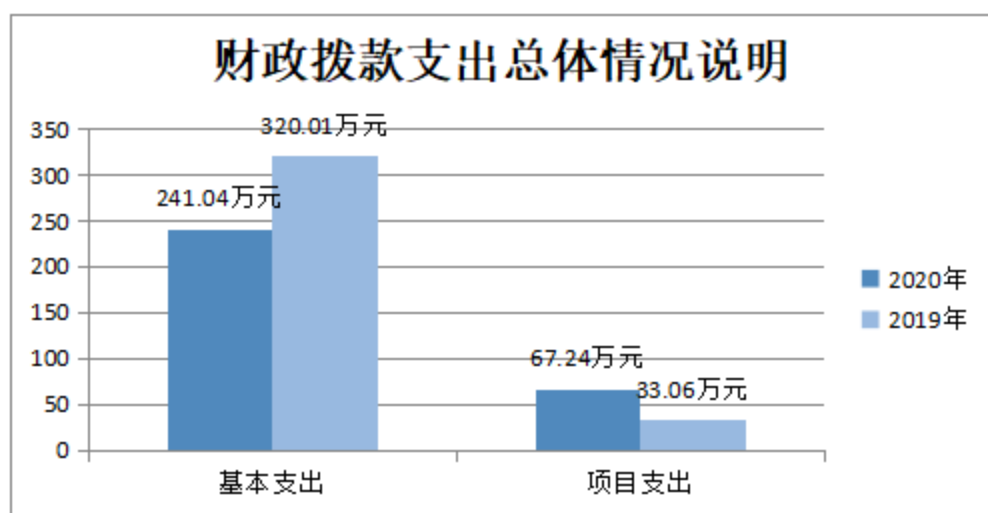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为 30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41.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67.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总支出减少 44.79 万元，下降了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0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79 万元，减少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72.4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8.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70.73%，比年初预算少 25.8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单位支出。

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上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受疫情影响，本年特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29.0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6 万元。

人员经费 22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26 万元、津贴补贴 42.12 万元、奖金 67.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55 万元、退休费 0.88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万元。

公用经费 11.9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11.9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上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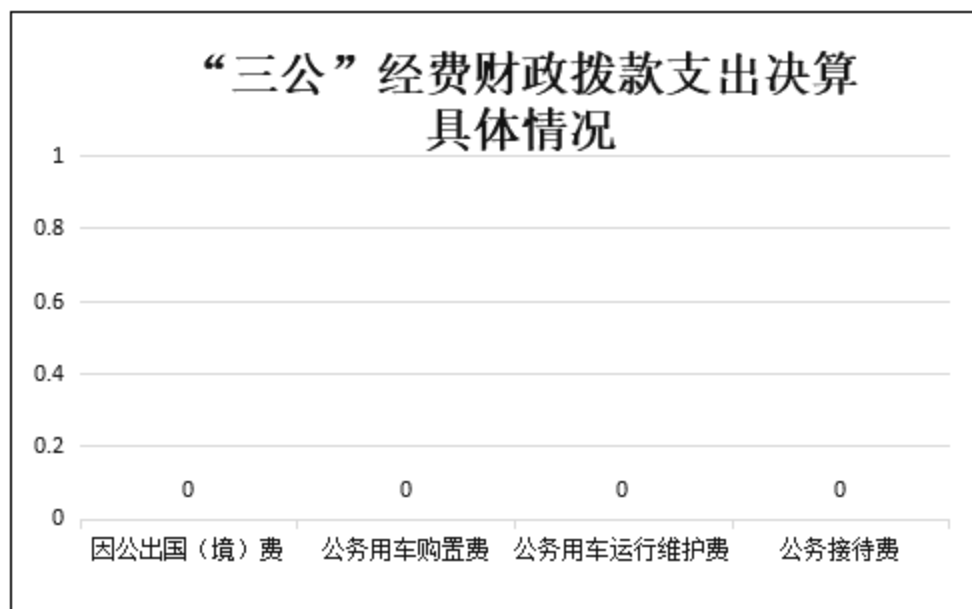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不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上年均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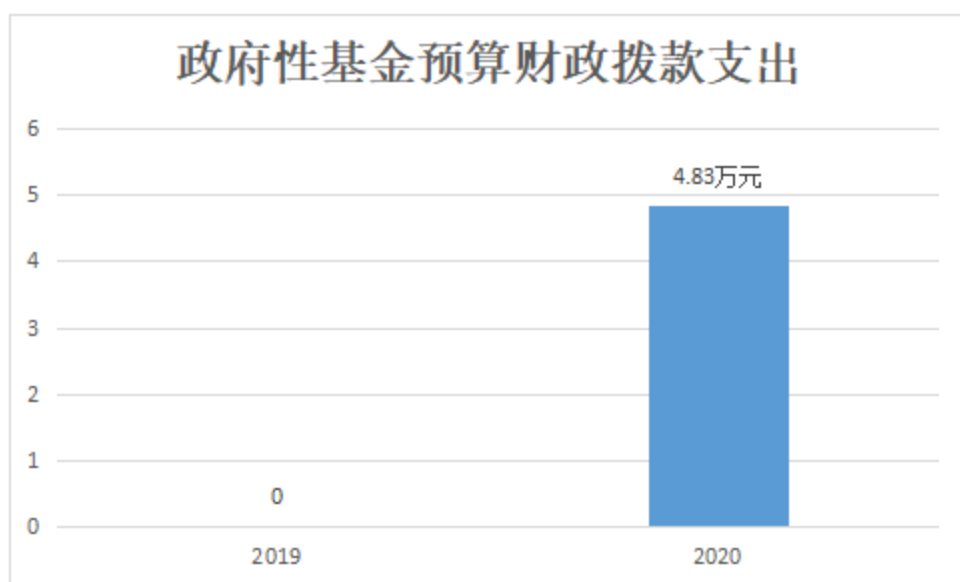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上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受疫情影响，本年特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特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7.6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68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7.93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8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42%。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08.2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维修改造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中：

1、城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1.3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完成城改工作，保障职能履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准确度。

2、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完成电费支出，保

障单位运转。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准确度。

3、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48 万元，执行数 23.7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8%。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加强人员配备，保障更好履行工作职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准确度。

4、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00 万元，执行数 17.9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3%。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完成维修改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准确度。

5、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 4.6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律师代理城改案件诉讼，确保了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准确度。

6、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提高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规范了部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20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270.64 万元，执行数 30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1%。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0 年目标任务涉及片区更新、房屋征收、土地收储等工作均已完成。

主要工作绩效是：

2020 年度区域棚改事务中心无重大支出项目，现就职责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市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土地收储：完成 1011.873 亩土地储备和 194.777 亩土地出让。

2. 区考任务工作进展情况。

（1）完成枣园村依法征收，协调推进团结、谭家村房屋征收工作。2020 年 6 月，完成谭家村整村拆除，2020 年 7 月，完成枣园村整村拆除，2020 年 9 月，完成团结村整村拆除。

(2) 加快推进回迁安置工作。2020 年,完成马浮沱等 5 个村的回迁安置,安置群众 1600 余户,约 5800 人;王家棚等 3 个项目安置社区已复工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方面: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上年有大幅提高,但支出均衡性仍需加强。

2.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问题。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大部分没有填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完全没有填写使用人和存放地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做好准备工作

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2. 规范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核批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采购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采购。

3. 财务管理方面

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与执行相统一。

4.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主，补充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到人，由实际使用人管理领用固定资产。年末盘点时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盘点，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一一对应。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改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1.3094	26.19%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	1.3094	26.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改工作经费预算收入5万元, 完成预算支出5万元。			完成城改工作经费支出1.3094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次数		≥2次	3次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期间, 采购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城改工作经费		5万元	1.3094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全区域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编制、项目运作、手续办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的实现。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计划执行时间		2020年	20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电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20	2.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00	0.20	2.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电费预算收入10万元, 完成预算支出10万元。				完成电费支出2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电器数量		40台/个	40台/个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电费		10万元	2000元	使用办公经费支出部分电费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计划执行时间		2020年	2020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部门或对象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48	23.7374		86.38%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7.48	23.7374		86.3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部门人员配备, 保证更好履行部门工作职能, 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0年聘编外人员6名, 到2020年底完成投资27.48万元。年底完成该项目投资100%。			2020年聘编外人员6名, 到2020年底完成投资23.7374万元。年底完成该项目投资86.3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出勤率95%以上; 工作满意度95%以上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2020年1-12月			
		成本指标	金额	27.48	23.7374	部分月份人员变动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目标任务完成率95%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城改工作的满意度≥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2	17.9365		81.53%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2	17.9365		81.5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维修改造预算收入22万元, 完成预算支出22万元。			完成维修改造支出17.936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405.28平 方米	405.28平 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满意度		≥95%	98%	
		时效指标	工期		<60天	6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95%	81.5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 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 实现	明确、实 现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00	4.6821	66.89%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7.00	4.6821	66.8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 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预算收入7万元, 完成预算支出7万元。			聘请一名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 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支出4.682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	1人	1人	
		质量指标	付款标准; 结案率	3000元/ 起, 5000	46821元	剩余额度不足以支 付
		时效指标	应诉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单价	50000元 ; 3000元 /起	46821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20年	2020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城改案件处理满意率	95%以上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域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以提高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 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 维护城中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未央城改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依法行政、依法城改率达到100%			聘请一名法律顾问, 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 维护城中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未央城改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依法行政、依法城改率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及时率, 准确率	100%, 95%以上	100%, 99%	
		时效指标	咨询周期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单价	50000元 50000	50000元 5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违法率	0.1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20年	20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依法行政、依法城改的满意度	95%以上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手续办理、拆迁安置、无房改造、住房保障、安全生产、污染防治以及汉长安城遗址的城改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劳务费、编外工作人员经费、城改工作经费、城改案件诉讼费、聘请法律顾问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枣园村依法征收、协调搬迁回迁、谭家村房屋征收工作。完成马浮沱等5个村的回迁安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分析与建议
收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减少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45% ≥75%	≥45%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和4%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 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解与建 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市考、区考任务	1. 若为定性指标,按照“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30% (含)、30%-50% (含)、50%-100% (含)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0)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先进	17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属细化或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质量权重。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设置是否可获取,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编制意见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